军旗永随党旗飘——

人民军队军旗的历史沿革

□ 林业茂　郑大壮

红色档案

军旗，既是领军的旗帜，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象征。从秋收起义打出的第一面军旗到解放军“八一”军旗的冉冉升起，我军军旗迎风招展，见证了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历经硝烟战火，披荆斩棘，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伟大征程。

工农革命军军旗

192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南昌起义时，为争取和团结国民党左派，起义部队决定仍沿用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番号，并使用国民革命军陆军旗帜，同时起到掩护部队的作用。

1927年9月至10月底，广东海陆丰等地农民在彭湃等共产党员领导下，在海丰、陆丰及附近地区举行武装起义，参加起义的海丰县赤卫军打出了自己的军旗。同月，经过周密商议后，中共中央决定以中国共产党的名义发动秋收起义，不再打国民党的旗帜，而是由刚成立的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设计制作军旗。因没有现成样板，经过反复研究，设计出带有镰刀、斧头、五角星的红色军旗。旗帜的红底象征革命；旗中央为白色五角星，代表中国共产党；五角星内有黑色镰刀、斧头，分别代表农民和工人；旗面靠旗裤一侧缝有一条白布，上面用黑布缝写着繁体的“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字样。全旗的含义为工农革命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农革命武装。我军历史上第一面军旗就此诞生。

工农红军军旗

1928年5月25日，中共中央颁布《军事工作大纲》，指示：在割据区域所建立之军队，可正式定名为红军，取消以前工农革命军的名义。工农革命军改称红军后，中央军委为尽快统一军旗样式和尺寸，于1930年4月发出《关于红军各级军旗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各级军旗一律用五星红旗，星内排列镰刀斧头之国际徽，旗用大红色旗；中央为五星，五星为白色；中为镰刀、斧头交叉排列，镰刀斧头用黑色；旗之右边镶白布长条书写番号，旗须用大红色。”同时，旗帜上标有“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字样。5月，中共中央在全国红军代表会议上颁布《中国工农红军编制草案》，再次明确中国工农红军军旗式样，为崭新旗帜的诞生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九二七年九月，秋收起义部队打出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军旗，是人民军队的第一面军旗。

1931年3月18日，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苏维埃和群众团体红军旗帜印信式样》（以下简称《式样》），对军旗的旗式作了新规定，并下发了军旗的图式，可以说是对军旗作出较大调整。为区别部队属性，《式样》还规定以旗须的着色来代表不同军种：红色代表步兵，黄色代表骑兵，黑色代表炮兵，白色代表工兵，蓝色代表辎重兵，绿色代表医护兵。此外，《式样》还规定了地方武装的旗式，这在我军历史上属首次。

1934年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国徽、国旗及军旗的决定。军旗方面，主要是对先前的样式进行简化，去掉各种颜色的旗须，并统一为一种尺寸军旗，规定军旗“中为黄色交叉的镰刀与锤子，右角上有黄色的五角星”。这款军旗，也是中国工农红军从土地革命中后期到长征结束所使用的军旗。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军旗

1936年2月至5月，为扩大抗日武装和根据地，红一方面军以“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军”的名义，在毛泽东、彭德怀的领导下，发起了东征战役，其间打出过抗日先锋军的旗帜。抗战全面爆发后，国共需将抵御外敌放在首位，八路军和新四军部队决定统一使用国民革命军军旗、帽徽和被装，不再使用工农红军军旗。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国民党军旗不可能成为人民军队的军旗。红旗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军队的军旗，各大战场都插上了解放军的红旗。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推进，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正规化建设开始提上议事日程，中共中央也提出要设计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

1948年2月21日，周恩来为中共中央起草指示电，征求对设计军旗、军徽、帽花和臂章的意见。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总共征集到500余种军旗设计样式。面对各式各样的应征图案，设计小组遴选出30件“样旗”，送交中央领导同志审选，毛泽东、周恩来等领导看后，均认可军旗用红底、旗上有五角星的设计，指示可按这个思路设计军旗：军旗上要有“八一”两字，表示南昌起义是建军的日子。

1949年5月27日，毛泽东和中央、军委各部门的领导审定了“八一”军旗的标准样旗。5月30日，周恩来致电各野战军、各军区司令员和政治委员，并各级军政首长：兹颁发军委制定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及军徽样式七百份，请即点收，并请各野战军、各军区遵式制发各所属部队，并定于六月十五日全军正式开始使用。

从秋收起义的工农革命军军旗，到人民解放军的“八一”军旗，历时22年。“八一”军旗的诞生，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从此，军旗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种军旗

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军在外事活动中一直使用“八一”军旗。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军与外军交往的增多，军事外交层级的扩大与深入，尤其是在接待外军军种领导人的司礼过程中，使用“八一”军旗显得规格偏高，需要制定相对应的军种军旗来解决适应军事外交发展的客观需要。

1992年9月5日，中央军委发布命令，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执行司礼任务时使用的陆军、海军、空军军旗式样。陆军、海军、空军军旗旗幅的上半部（占旗面的八分之五）均保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基本样式，下半部（旗面的八分之三）区分军种：陆军为草绿色；海军为蓝白条相间；空军为天蓝色。命令还规定自1992年10月1日起，中国陆、海、空军军种仪仗队在单独执行司礼任务时，分别使用本军种军旗。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正式成立，中央军委授予火箭军军旗。自此，我军军旗体系发展走向了完备。

（摘自2022年10月20日《中国国防报》）

（上接1版）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政治优势

食品安全关系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抓得紧而又紧。面对食品安全复杂严峻形势，党中央科学果断决策，持续深化监管体制改革，集中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在较短时间内有效遏制了问题多发高发态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高度，全面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强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党政同责”的重大原则，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政治优势，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根本保证。

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好运用好这一优势，在深化“党政同责”上持续发力。中办、国办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提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通知，在全国部署实施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责任包保工作机制，由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直接包保食品企业，直接对食品安全状况负责。这是落实党政同责要求的重大制度创新，是党的领导在食品安全领域的直接体现，是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总抓手。我们要在制度执行上狠下功夫，确保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真正落地见效。

聚焦“产”“管”“治”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必须把握好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有序社会的辩证关系，在“产”“管”“治”上下功夫，统筹推进产业发展、政府监管、社会共治，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能监管和高水平治理的有机统一。

在“产”的方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食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必须遵循市场经济一般规律，坚持由市场配置资源这种最有效率的方式。一是价格激励。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食品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有必要进一步完善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通过价格激励的市场作用带动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二是品牌带动。加强品牌建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知名品牌往往意味着高质量、高信誉、高效益和高附加值，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赢得市场的重要资源。进入新发展阶段，有必要进一步深入实施食品领域品牌提升行动，通过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企业主动提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意识和能力。三是标准引领。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进而决定有什么样的市场竞争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基础上，探索建立食品质量标准体系，针对食品品质、加工工艺、营养成分等制定质量指标，以高水平的质量标准引领企业做优做精，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在“管”的方面，完善高水平监管体系。一是保持法律稳定。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突出体现了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秉持“严字当头”的理念，从维护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长远目标考虑，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并严格执行。二是严格公正执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必须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统一的行政执法程序和标准，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实现食品安全监管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促进全民守法。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读，在全社会营造尚德守法的良好环境，不断提高食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广大居民的自我保护能力。

在“治”的方面，大力培育食品安全文化。文化如水，润物无声。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注重以食品安全文化凝聚更深层次的价值认同和行为规范，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是涵养诚实守信文化。食品行业是典型的良心行业。“食”字下面是一个“良”，人无良心不为食，食品安全是个良心活。要加快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承诺、守信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大力宣传诚信理念，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诚信氛围。二是坚持科学理性思维。食品安全具有鲜明的公共安全属性，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社会稳定大局，需要客观、公正、科学、理性去认识和看待。对食品安全要进行客观准确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对于散播不实信息、故意造谣传谣的，要坚决依法惩处。三是培育人人参与意识。食品安全事关人人，食品安全人人有责。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注重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不断增强维权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行为。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食品安全良好氛围。

（作者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总监）

茅以升：中国现代桥梁之父

□ 尹晓宇



镇江润扬大桥下，有一处茅以升纪念馆，馆内一角陈设着从茅老北京的家里原样搬来的书房，一张木桌，一把竹藤椅，一排满是专业书籍的书柜……这个书房曾是他晚年的精神乐园。

茅以升，字唐臣，江苏镇江人，1896年生。中学毕业后，茅以升考入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土木系。1916年毕业后，被清华学堂官费保送留美。1917年获康奈尔大学研究院专业硕士学位，1919年获美国加利基理工学院工学博士学位。

1919年12月，茅以升毅然回国。茅以升说：“回顾我的读书生活，这14年的努力，好比造桥，为我一生事业建造了坚实的桥墩。”

1933年3月，他受邀在钱塘江上建大桥。1937年，钱塘江大桥通车，这是中国第一座自行设计和建造的双层铁路、公路两用桥。可通车不久，茅以升便接到命令：炸掉大桥，不让日军占用！茅以升心如刀割般地执行了命令。抗战胜利后，他带着精心保护的14箱资料回到杭州，克服重重困难将钱塘江大桥修复完成。

1955年至1957年，茅以升任武汉长江大桥技术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他接受修建我国第一个跨越长江的大桥——武汉长江大桥的任务。1957年9月25日，大桥建成，比原计划提前两年。它衔接起京汉铁路和粤汉铁路，成为我国贯穿南北的交通大动脉。

茅以升一生学桥、造桥、写桥，在中外报刊发表文章200余篇。主持编写了《中国古桥技术史》及《中国桥梁——古代至今代》，著有《钱塘江桥》等，为我国桥梁工程建筑事业作出杰出贡献。1987年10月，茅以升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11月12日病逝。

（摘自2021年6月1日《人民日报》）

晓天下

我军历史上首次颁发的红军誓词

□ 罗　敏

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陈列着一份1933年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简称“中革军委”）颁发的《中国工农红军誓词》，为竖排铅印版，长21.8厘米、宽19.5厘米，毛边纸质，呈灰褐色。

1954年，瑞金革命纪念馆筹备处从当地群众手中将其征集入馆。2020年，江西省革命文物巡回鉴定小组鉴定其为一级文物。这份誓词是八一建军节诞生和中国工农红军发展壮大的重要历史见证，是人民军队历史上第一次正式颁布的革命军人誓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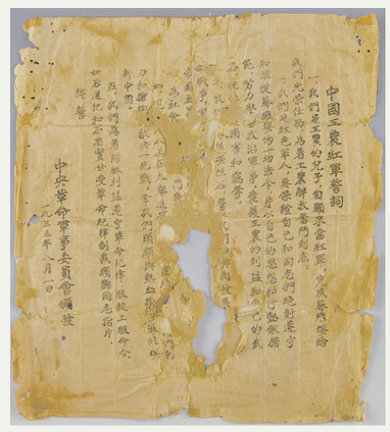
1933年6月30日，中革军委决定，以南昌起义的八月一日为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纪念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7月11日批准了该决定。

根据中共临时中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及中革军委的指示和决定，红军各部队、苏区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积极准备开展八一建军纪念日活动。为适应革命形势的发展，加强全国军事指挥和军事建设，中革军委从前方迁至瑞金，精心组织筹备纪念日的各种活动。

此时，国民党军队正在加紧筹划对中央苏区的第五次“围剿”。为鼓舞红军士气，加强打破敌人“围剿”的信心和决心，中革军委在纪念日活动中安排了宣誓仪式，并着手宣誓词的编撰工作。

7月27日，中革军委颁发了《中国工农红军誓词》。28日，中革军委发布训令指出：“本委员会制定中国工农红军誓词，以备‘八一’纪念日及最近期间内诸新成立红军部队举行宣誓之用。各级指挥员务须先负责详细讲解，使每一个红色军人都能彻底了解和遵守为要。”同时，中革军委还印制了大量誓词发放给苏区军民，进行广泛宣传。

8月1日，中革军委在叶坪竹马岗举行盛大的“八一”阅兵典礼，紧接着进行宣誓仪式。全体官兵跟着朱德总司令齐声庄严宣誓：“（一）我们是工农的儿子，自愿来当红军，完成苏维埃给我们光荣任务，为着工农解放奋斗到底。（二）我们是红色军人，要保证自己和同志们绝对遵守和服从苏维埃的一切法令，并以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做模范，努力学习政治军事，爱护工农的利益和自己的武器，使他不遭损害和窃夺。（三）我们是苏维埃柱石，誓以我们血与肉发展民族革命战争，实行土地革命，推翻国民党，保障苏维埃，打倒帝国主义，争取中国解放，武装保卫苏维埃，完成革命，为社会主义前途斗争。（四）现在敌人正在大举进攻，我们要团结一致，拿我们刺刀和枪炮与敌决一死战，拿我们头颅与热血换得苏维埃新中国。（五）我们为着阶级利益遵守革命纪律，服从上级命令，如若违犯和不忠实甘受革命纪律制裁愿听同志指斥。谨誓。”随后，还进行了颁发奖章、授旗典礼及分列式。



陈列在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的《中国工农红军誓词》

《中国工农红军誓词》充分体现了中国工农红军的性质、宗旨以及党、苏维埃政府和苏区人民对军人的基本要求，表明了红军的政治态度和阶级立场、义务使命和组织纪律、忠于职守的革命精神和英勇不屈的革命气节。

（摘自2022年8月7日《解放军报》）